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174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740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為推廣身心障礙
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貴單
位辦理各項業務時，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
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115年8月28日新北
阿庇字第115082815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5/09/03



1150003719